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4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16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湖滨区崖底街道后川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7980 公顷、园地 2.57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66 公顷，征收湖滨区崖底街道后川村集体未利用地 1.4208 公顷，共计 7.1421 公顷（其中耕地 2.7980 公顷），作为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4 日印发



三门峡市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798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湖滨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湖滨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三门峡市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三门峡市2019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三门峡市总计	7.1421	5.7213	2.7980	1.1655	1.6325	2.5767	0.3466	1.4208	
湖滨区共计	7.1421	5.7213	2.7980	1.1655	1.6325	2.5767	0.3466	1.4208	
崖底街道小计	7.1421	5.7213	2.7980	1.1655	1.6325	2.5767	0.3466	1.4208	
后川村	5.3422	3.9214	1.1655	1.1655		2.5767	0.1792	1.4208	
向阳村	1.7999	1.7999	1.6325		1.6325		0.1674		
									集体土地